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小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 审计服务工作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鹏盛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吴小刚、邹志平、李岳敏、高明权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考虑未来战略规划以及结合实际情况，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，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